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标段：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水库移民扶持项目（石港镇基础设施提升、石港镇环境提升）施工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组织的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（南通市通州区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建设处）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12-YCZJ-C2025-0021，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水库移民扶持项目（石港镇基础设施提升、石港镇环境提升）施工（项目名称）（标段：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水库移民扶持项目（石港镇基础设施提升、石港镇环境提升）施工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水库移民扶持项目（石港镇基础设施提升、石港镇环境提升）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珉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6.7462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珉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